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76號

原告 鍾尚仁
被告 陳榆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3,6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678元（計算式：17,000+3,678=20,67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萬 7,0 00元)	1	利息	1 萬 7, 000元	113 年 1 月 2 日	113 年 12 月 1 日	(345/ 366)	20%	3, 20 4. 92 元
	2	違 約 金	1 萬 7, 000元	113 年 1 月 2 日	113 年 7 月 1 日	(182/ 366)	2%	169. 0 7元

01

	3	違約金	1萬7,000元	113年7月2日	113年12月1日	(163/365)	4%	303.67元
	小計							3,677.66元
合計								2萬678元